

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文件

莲财综〔2022〕3号

莲池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的通知

莲池区乡村振兴局：

为支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衔接，加快支出进度，根据保定市财政局保财农【2021】104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6 万元，该资金收入列 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599 “其它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同时对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

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认真落实《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级考核办法》（冀财农【2021】136 号）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此项资金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保财农（2021）104 号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21〕104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管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农〔2021〕143号文件，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2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一一万元，详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 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同时，对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

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认真落实《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冀财农〔2021〕136号）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根据此次下达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工作，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合计	其中：绩效等考核奖励	备注
白沟新城	103	30	
保定市清苑区	335	49	
保定市满城区	202	37	
保定市徐水区	389	47	
保定市莲池区	46	28	
保定市竞秀区	54	28	
保定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	88	29	
合计	1217	248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